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，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，调整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，新的募投项目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将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次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签字请见签字页】

[本页无正文，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配套募
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议案的意见签字页]

焦世经 

杨朝军 

刘俊 

陈冬华 

2016年12月14日